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 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 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
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其行政机构或其地方当局
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全部财产或某项所得、某项财产征收的税，
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的税以及对资本增值征
的税，应视为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 在中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3. 外国企业所得税;
4. 地方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 在挪威:

1. 对所得征收的国家税;
2. 对所得征收的郡的市政税;
3. 对所得征收的市政税;
4. 国家平衡基金税;
5. 对财产征收的国家税;
6. 对财产征收的市政税;
7. 按照石油税收法令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国家税;
8. 对非居民艺术家报酬征收的国家税;
9. 海员税。

(以下简称“挪威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起增加或者代替第三款所列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一) “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和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领海以外的区域，包括海底和底土；

(二) “挪威”一语是指挪威王国，包括根据挪威立法和按照国际法，挪威对其领海以外海底、底土和其自然资源得行使权利的任何区域；但不包括斯瓦巴德、扬马延岛和挪威的属地；

(三) “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或者挪威；

(四) “税收”一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税收或者挪威税收；

(五) “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六) “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七) “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八) “国民”一语是指所有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和所有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建立或者组织的法人，以及所有在税收上视同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建立或者组织成法人的所有非法人团体；

(九) “国际运输”一语是指在缔约国一方设有总机构（即实际管理机构）的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十) “主管当局”一语，在中国方面是指财政部或其授权的代表；在挪威方面是指财政和海关大臣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应当具有该缔约国关于本协定适用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

第四条 居 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管理机构或总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的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 (一) 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两个国家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国家的居民；
- (二)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两个国家中任何一国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 (三) 如果其在两个国家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的国家的居民；
- (四) 如果其同时是两个国家的国民，或者不是两个国家中任何一国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经营的总机构（即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第五条 常设机构

-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 (一) 管理场所；
 - (二) 分支机构；

(三) 办事处;

(四) 工厂;

(五) 作业场所;

(六)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仅以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二)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

四、虽有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三)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四)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六)专为本款(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代表该企业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七、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和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的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

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和一般行政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他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因借款所支付的利息，该企业是银行机构的除外，都不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该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取得的专利或其他权利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贷款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所取得的利息，该企业是银行机构的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 principes 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第一款至第五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海运和空运

一、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总机构（即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二、船运企业的总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所在国；没有母港的，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所在国。

三、第一款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联属企业

当：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第十条 股 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该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五。

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

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是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第十一条 利 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机构或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担保或由该政府建立并提供资金的从事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担保的，或者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机构或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机构或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

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

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机构或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即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四、转让一个公司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五、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他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六、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该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五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的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收款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本条以上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受雇而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企业总机构（即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第十六条 董事费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议成员或类似机构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担任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七条 艺本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者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者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第十八条 退休金

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九条 政府服务

一、（一）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机构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 是该缔约国国民；或者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的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机构或地方当局支付的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在缔约国一方不征税的情况下，该项退休金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机构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第二十条 教师和研究人员

一、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时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国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从其到达之日起停留时间累计不超过三年的，该缔约国一方应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免予征税。但仅以对该项报酬，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为限。

二、如果该项研究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该项研究取得的所得。

第二十一条 学生、学徒和实习人员

一、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时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该缔约国一方应对以下款项免予征税：

(一) 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从国外取得的款项：

(二) 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从政府、慈善、科学、文化或教育机构取得的奖学金、赠款、补助金和奖金。

二、第一款所述的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由于受雇取得的报酬，在其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家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扣除或减税待遇。

第二十二条 其他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它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而发生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二十三条 近海活动

一、虽有本协定的其他规定，但本条规定应有效。

二、在本条中“近海活动”一语是指在近海进行与位于缔约国一方海域的海底、底土和其自然资源的勘探或开发有关的活动。

三、除本条第四款和第五款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近海活动，应视为是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进行营业活动。

四、当在任何十二个月中所从事的活动累计不超过三十天时，不适用第三款的规定。但是，本款中所指的天数，对下列情况应合计计算：

(一) 与另一个企业有联属关系的企业从事的活动，如果该活动是与该另一企业所从事的活动是实质上相同的活动，应视为是与该企业有联属关系企业的活动；

(二) 一个企业直接或间接被另一个企业控制，或者两个企业直接或间接地被第三者控制，这两个企业应视为是联属企业。

五、本条第三款不适用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近海上活动的场所或两个场所之间运送物资、人员或者为辅助上述活动用拖船和其他运输工具的经营活动。

六、（一）除本款第二项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的近海活动中受雇，如果在海上从事的该项受雇，在任何十二个月中累计超过三十天，该居民取得的薪金、工资和类似报酬，不论是由谁支付的，都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本款第一项的规定不适用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近海活动的场所或两个场所之间运送物资、人员的船上或飞机上受雇，或者为辅助上述活动用拖船和其他运输工具进行经营中受雇所取得的薪金、工资和类似报酬。

七、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以下权利、财产和股票取得的收益，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一）勘探或开发权利，或
- （二）位于在缔约国另一方，并用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海底、底土和其自然资源有联系的勘探开发的财产，或
- （三）其全部价值或主要价值直接或间接地由上述权利或财产，或者由上述权利和财产一起形成的股票。

在本款中“勘探或开发权利”是指在缔约国另一方由于从事对海底和底土和其自然资源的勘探开发所产生的资产的权利，包括对这些资产的用益权和收益权。

第二十四条 财产

一、第六条所述的不动产，为缔约国一方居民所拥有并且座落在缔约国另一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设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设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以及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即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四、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其他所有财产，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第二十五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一、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 中国居民从挪威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挪威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二) 从挪威取得的所得是挪威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百分之十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挪威税收。

二、在挪威，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 挪威居民取得的所得或拥有的财产，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除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以外，挪威应对此所得或财产免予征税。

(二) 挪威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根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对其在中国缴纳的税收数额，挪威应允许在对该居民的所得征收的税收中扣除在中国支付的税款。但是，该项扣除额不应超过属于从中国取得的上述所得，在给予扣除前所计算的税额。

(三) 在第二款第二项中，有关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所指各项所得征收的中国税收数额，应视为等于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五，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和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本项规定应仅适用于本协定生效的第一个十年，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可以相互协商延长此期限。

(四) 当根据本协定的规定，挪威居民取得的所得或拥有的财产，在挪威免予征税时，挪威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所得或财产的税额时，仍可以对免予征税的所得或财产予以考虑。

第二十六条 无差别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款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同样，缔约国一方企业对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任何债务，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财产时，应与在相同条件下，同首先提及的国家的居民的债务一样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

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虽有第二条的规定，本条规定应适用于各种税收。

第二十七条 协商程序

一、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第二十八条 情报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或缔约国双方关于本协定所涉及的税种的国内法律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特别是防止偷漏税的情报。情报交换不受第一条的限制。缔约国一方收到的情报应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本协定所含税种有关的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裁决上诉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情报，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公开有关情报。

二、第一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 (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情报；

（三） 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
贸易过程的情报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情报。

第二十九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规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
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第三十条 生 效

本协定在缔约国双方交换外交照会确认已履行本协定生
效所必需的各自的法律程序之日起的三十天开始生效。本协定
将适用于在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
中取得的所得和拥有的财产。

第三十一条 终 止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
日起五年后任何历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
对方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对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

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和拥有的财产停止有效。

本协定于 1986 年 2 月 25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挪威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释上遇有分歧时，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挪威王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吴学谦

斯文·斯特雷